

西昌市高枳姜坡路城乡融合建设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西昌市宁远水镇城乡
整合建设项目（3#、10#楼）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供应商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

一、招标条件

本西昌市高枳姜坡路城乡融合建设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西昌市宁远水镇城乡整合建设项目（3#、10#楼）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供应商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5.74 万元，招标人为西昌国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西昌市高枳姜坡路城乡融合建设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西昌市宁远水镇城乡整合建设项目工程（3#、10#楼）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西昌市高枳姜坡路城乡融合建设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水土保持监测）供应商采购；（002）西昌市高枳姜坡路城乡融合建设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西昌市宁远水镇城乡整合建设项目工程（3#、10#楼）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供应商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西昌市高枳姜坡路城乡融合建设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水土保持监测）供应商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
10.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有效。；

(002 西昌市高枳姜坡路城乡融合建设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西昌市宁远水镇城乡整合建设项目工程(3#、10#楼)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供应商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
10.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有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3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通过 QQ 邮箱 864683943@qq.com 或现场领取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经办人员网上通过报名邮箱提交以下资料盖章的扫描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方式）、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邮件在所有资料完整的情况下发送成功即视为报名成功。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供应商需变更报名信息，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之日前联系采购人重新登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7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普宁西路2号高枳家园61号楼10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07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普宁西路2号高枳家园61号楼10层

七、其他

1. 项目名称：西昌市高枳姜坡路城乡融合建设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西昌市宁远水镇城乡整合建设项目工程（3#、10#楼）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供应商采购。

2. 建设地点：西昌市高枳乡姜坡路。

3. 建设规模、概况：

3.1 西昌市高枳姜坡路城乡融合建设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规划用地面积 42695.44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188204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39672 平方米，其中住宅 128220 平方米，非住宅计容建筑面积 12412 平方米（包含商业用房、物管用房、公测、开闭所、居民公共服务用房、垃圾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 48532 平方米（包含车库、设备用房、物管用房），以及绿地等附属设施建设。

3.2 西昌市宁远水镇城乡整合建设项目工程（3#、10#楼）：修建住宅用房两栋，总建筑面积 25667.52 平方米（地上部分 17107.34 平方米，地下室 7983.19 平方米），包括住宅用房、配套用房的建设工程、配套室外给排水、消防、供配电、道路及硬化、地下停车库、绿化、围墙、大门等附属设施工程。

4. 因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需由不同单位编撰，故对西昌市高枳姜坡路城乡融合建设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的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分为两个包。（包 1：西昌市高枳姜坡路城乡融合建设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水土保持监测）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包 2：西昌市高枳姜坡路城乡融合建设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西昌市宁远水镇城乡整合建设项目工程（3#、10#楼）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5. 计划工期：因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报告完成期限需根据项目完工时间确定，故两包计划工期见附件 1、2 中谈判邀请函约定。

6. 服务内容

6.1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6.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7. 供应商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标段。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西昌国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普宁西路2号高枳家园61号楼10层

联 系 人：杨涛

电 话：18183703810

电子邮件：86468394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